

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合同编号：NLGQ-2026-01002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签订地点：清远市英德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任务

完成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蓄水前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蓄水前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程蓄水前，开展工程调查、生态环境调查等工程蓄水前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工程蓄水前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工程正式运行投产前，开展工程调查、生态环境调查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开展各个阶段性环保自主验收会议，完成环保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工作成果

《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蓄水前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纸质版 15 份及电子版 1 份。

第四条 完成期限

2026 年 6 月底前工程蓄水前完成工程蓄水前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英德市石门台水库

工程蓄水前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6年12月底工程正式运行投产前完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完成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若工程蓄水、正式运行投产时间有变化，则完成期限相应调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过自主验收会议，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开信息。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按照行业计费标准为 80.18 万元，同意下浮 50%，即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佰元整（¥400,900.00）。

合同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专家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技术服务难度增加、完成时间调整等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增加合同价。

2. 付款方式：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佰柒拾元整（¥120,270.00）；

（2）乙方完成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蓄水前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通过自主

验收会议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开信息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佰陆拾元整（¥160,360.00）；

（3）乙方完成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通过自主验收会议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开信息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审核公司出具本项目结算的审核定案意见后，若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反之按结算价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每次请款前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乙方工作服务中，需甲方明确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4）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审核、验收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技术力量进行调查。

（2）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写报告。

（3）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4) 乙方应在甲方针对方案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并经甲方确认。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第九条 保密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图纸、技术文件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未开展工作部分不计算。

2.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虚假、无效、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资料、重大遗漏等情形）导致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相关部门报批或引起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可为甲方重新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另行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返工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交成果后，遇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搁置或终止的，甲方亦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提交报告，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报酬，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本项目的全部损失。

5.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乙方不得以实际开展工作要求甲方支付对应相应报酬。

6.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服务质量、工作人员失误等情形）导致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相关部门报批或引起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外予以赔偿。

因本项目使用上级财政资金，支付时间以请款时间为准，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即视为履行支付义务，乙方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主张甲方逾期支付。

7.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诉讼费用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全称、地址、银行账号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受托单位（乙方）：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黄梓桓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号：

44001581108053000309

联系电话：

020-87117277

签约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廉 政 协 议

甲方： 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为加强建设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一、甲方廉洁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乙方廉洁责任

(1) 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

(2)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馈赠信用卡、购物卡、购物券的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3)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承诺。

(4) 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开办的公司等商业实体发生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商贸交易行为。

(5)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的其他行为。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协议与《服务合同》同时签订，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
限责任公司



乙方：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
究所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 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红
日期：2020年 1月20日



关于合同审签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刘珩系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的王丽为我所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科研办[2022]13号文的有关规定签署我所50万（含）以下的收款合同、10万（含）以下的付款合同以及无需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的其他合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且代理人行政职务变动，此委托权随之作废。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姓名：王丽 性别：女 行政职务：总工 身份证号码：32050419740315352X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姓名 刘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号之二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5198106250430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27-2036.05.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

刘珩

代理人王丽身份证明文件：

姓名 王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3 月 15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142号7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2050419740315352X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4.08-长期

代理人签名：

王丽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512250844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受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81MA7GGDD7725121611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佰圆整(¥400,9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传来的《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NLGQ-2026-01002，以下简称《合同》）已收悉，现就《合同》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合同》第四条关于完成期限的对象仅约定为完成相关验收调查，未对乙方出具相关调查报告进行约定，为避免约定不明产生争议，建议修改为“2026年6月底工程蓄水前完成工程蓄水前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蓄水前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6年12月底工程正式运行投产前完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完成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若工程蓄水、正式运行投产时间有变化，则完成期限相应调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因本项目乙方出具的调查报告可能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建议在《合同》第五条增加“以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三、为避免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技术服务难度增加等理由主张变更或增加服务费用，建议在《合同》第六条第1款增加“乙方不得以技术服务难度增加、完成时间调整等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增加合同价”的约定。

四、《合同》第六条第2款第（2）项、第（3）项关于贵司支付



合同价款的条件，关于调查报告的约定为“完成”，属于约定不清，建议增加“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的约定。

五、《合同》第六条第2款第（3）项约定最终结算价须经第三方审核公司进行审核定案，为保障贵司利益，建议增加“.....若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反之按结算价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的约定。

六、《合同》第七条第2款关于乙方的义务约定，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可能涉及修改的情形，为规范乙方及时履行修改相关报告，建议增加第（4）项“乙方应在甲方针对方案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并经甲方确认。”的约定。

以上意见，系根据贵司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作出，仅供贵司内部参考，不具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性质的强制性效力，不作为对外公布的决定性文件使用，最终以贵司作出的决定为准！

随附本合同修改稿，以供参考。

广东贞阳律师事务所
龙昌 律师
唐锋 律师
2025年1月7日